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82367072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21060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時，應落實依法行政，避免發生考績（成）辦理程序之疏誤，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，承蒙貴機關多年來之支持與協助，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，謹致謝忱。
- 二、本會歷來對所審議之保障事件經作成撤銷決定者，均彙整分析其撤銷原因，並函知各機關參考。值此102年歲末，各機關均積極辦理所屬同仁年終考績（成）之際，特再函請參酌本會歷年彙整之撤銷原因分析資料，以正確辦理考績（成）作業，避免疏誤，致增訟案。
- 三、又本（102）年迄今本會審理之保障事件，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業務仍有疏誤，併請參酌，例如：
 - （一）服務機關對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。
 - （二）辦理考績（成）不符合法定程序。
 - （三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。
 - （四）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管理，固屬一





條鞭制度，惟相關人員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者，仍應以機關名義為申訴函復。

(五)部屬檢舉長官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案件，而涉案人員可能知悉受考人為檢舉人，由其對受考人辦理考核，難期公平。

四、請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留意上開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

五、本會歷年常見撤銷原因分析資料及相關案例，可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，點選「保障業務」項下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或「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」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2015-12-20
交 16 換 47 章